

交叉执行显威力 破除藩篱护公平

□通讯员 丁畅 文/图

为有效破除执行工作中长期存在的“熟人社会”干扰和地方保护主义藩篱,切实维护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近段时间,沈丘县人民法院积极探索交叉执行机制,将其作为破解“执行难”的“利剑”,取得了显著成效。

精准识别,确保交叉执行“靶向发力”

沈丘县人民法院在推进交叉执行过程中,注重精准识别与“靶向发力”,避免“撒胡椒面”式泛化推进,严格限定适用条件,将以下几类案件列为交叉执行重点范围:一是长期未结、可能存在地方干扰的“骨头案”;二是被执行人为特殊主体或涉及复杂地方利益的“敏感案”;三是因客观原因推进受阻、申请执行人反映强烈的“信访案”。该院通过建立专门台账、组织专业法官会议审查甄别,确保每一起案件交叉执行均有理有据、精准施策,为后续高效推进夯实基础。

高效联动,打通交叉执行“任督二脉”

交叉执行的生命力在于“交叉”,实效性依赖于“联动”。沈丘县人民法院坚持全院“一盘棋”工作思路,由执行指挥中心牵头抓总、统一协调,统筹推进跨区域执行行动。对上,主动加强与上级法院的沟通对接,争取业务指导与政策支持,畅通案件移交机制;对内,整合优化执行资源,抽调骨干组建跨区域专项执行团队,提升快速响应与精准实施能力;对外,与兄弟法院建立健全常态化协作机制,推动信息互通、警力协同、财产联控,有效突破地域限制,实现执行力量在流动中集聚、在协作中增效。

刚柔并济,彰显交叉执行“力度与温度”

在交叉执行实践中,沈丘县人民法院注重把握强制与善意的平衡,做到措施有力、方式有度。一方面,依托交叉执行所形成的“陌生面孔”优势,依法用足用好搜查、扣押、罚款、拘留等强制手段,对情节严重者依法移送追究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切实增强法律威慑,让失信被执行人无所遁形;另一方面,对确有履行意愿但暂时面临困难的被执行人,积极拓展跨区域协调机制,引导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助力盘活企业资产,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的影响,真正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沈丘县人民法院交叉执行机制的深入推进与应用,对持续净化执行环境、切实提升司法公信力具有重要意义。立足新阶段,沈丘县人民法院将着力完善机制配套、深化实践创新,全面提升执行质效,确保公平正义在“最后一公里”全速实现。



执行现场。资料图片

流窜开设赌场“捞钱”

11 人“赌”掉人身自由

□通讯员 丁畅

本报讯 近日,沈丘县人民法院依法审结一起情节严重的开设赌场罪案件,被告人孟某某、韦某某、郭某某等 11 人分别被判处 10 个月至 5 年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相应罚金,涉案全部违法所得予以没收。该案经二审裁定维持原判。此案的审结,有力地打击了赌博犯罪的嚣张气焰,维护了良好的社会风尚和正常的经济秩序。

2024 年 4 月至 5 月,被告人孟某某、韦某某、郭某某等 11 人相互勾结,以营利为目的,在多地流窜开设赌场。该犯罪团伙组织多地人员,以传统“推牌九”方式聚众赌博。短短一个多月时间内,参赌人员达 147 人,

赌资数额 160 万余元,社会影响恶劣。

沈丘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孟某某、韦某某、郭某某等 11 人,伙同他人以营利为目的开设赌场,其行为均已构成开设赌场罪。该院综合考虑参赌人数众多、赌资数额特别巨大、社会危害性大等情形,依法认定该案“情节严重”,根据各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作用、具体行为以及悔罪表现等因素,对被告人孟某某、韦某某、郭某某等 11 人分别判处 10 个月至 5 年不等的有期徒刑。

宣判后,部分被告人提出上诉。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确保了法律实施的统一性和权威性。

4 人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获刑

□通讯员 丁畅

本报讯 近日,沈丘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案件。被告人王某某、王某、刘某、张某某 4 人因在生产的保健品中非法添加国家明令禁止在食品中添加的西地那非,均被法院以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并适用缓刑,同时并处相应罚金,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被告人王某某在明知其参与生产的保健品中掺有国家明令禁止在食品中添加的西地那非(一种处方药,食用不当可能对服用者的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风险)的情况下,不仅提供自家卧室作为包装、存放场所,还组织并参与包装工作。在此期间,该犯罪团伙分工协作,先后在王某某家中生产、包装了掺有西地那非的保健品共计 1.28 万条,案值高达 38.4 万元。被告人王某、刘某、张某某等人亦在王某某家中参与生产、包

装同类有毒、有害保健品 5933 条,案值 17.799 万元。该案涉案保健品总计 1.8733 万条,总案值高达 56.199 万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王某某、王某、刘某、张某某明知在生产保健品过程中掺入了有毒、有害的西地那非,仍提供生产包装等帮助,其行为均已构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且属情节严重。

本案中,根据王某某等 4 名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的作用、地位及获利情况不同,且均认罪认罚,沈丘县人民法院根据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最终依法判处:王某某有期徒刑 3 年,缓刑 4 年,并处罚金;王某有期徒刑 2 年,缓刑 3 年,并处罚金;刘某有期徒刑 1 年,缓刑 1 年 6 个月,并处罚金;张某某有期徒刑 10 个月,缓刑 1 年,并处罚金。王某某等人的全部违法所得均被依法没收。

宣判后,王某某等人均认罪服判,未提出上诉。



申请执行人向沈丘县人民法院执行局赠送锦旗。资料图片

本版组稿 臧秋花